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立體育場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96,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51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351,68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余筑祐